

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 活動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以府授文演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五七一號函下達實施，以推升彰化縣視覺藝術的國際視野，並鼓勵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

為界定本要點所稱視覺藝術範疇及國際交流活動之定義，新增設籍彰化縣五年以上藝術家提出申請之申請書格式、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受理補助申請期程、每年每位藝術家補助次數、補助經費採實支實付、住宿費補助規定及成果報告書格式，並修正請款期限之起日及新增逾期未辦理請款者取消補助，以利藝術家瞭解規定及申請補助，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處理」如下：

- 一、增訂要點所稱視覺藝術範疇及國際交流活動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設籍彰化縣五年以上藝術家提出補助申請之申請書格式（附件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及受理補助申請期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每位藝術家每年補助次數。（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補助藝術家經費於同意補助額度內採實支實付及住宿費須提出支出憑證，並依藝術家提供行程表計算住宿費合理補助日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請款期限之起日，並將「成果報告」文字酌作修正為「成果報告書」，另增訂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二）及由本局函文邀請並協助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者免附成果報告書及逾期未辦理請款者取消補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